臺高院講座

賴英照前院長演講「從杜甫到蓋茲」探討企業社會責任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於 9 月 3 日邀請司法院賴英照前院長主講「從杜甫到蓋茲」，由李彥文院長主持。

賴前院長首先介紹大企業於公益上的投入，如比爾蓋茲身為紐約四季飯店的大股東，在 2020 年 3 月新冠疫情於美國爆發後，該飯店決定停止營業，把房間提供給在第一線抗疫的醫生、護士及工作人員免費入住。又如亞馬遜公司眼看西雅圖的遊民問題嚴重，將 2020 年 3 月完工的辦公大樓，特別挪出一部分空間，無償提供遊民收容中心，讓遊民入住。

賴前院長指出，這些公益活動，讓人想起杜甫的「茅屋為秋風所破歌」。西元 761 年秋天，杜甫的草堂被狂風吹走屋頂，入夜後下起大雨，在此困境中，寫下「床頭屋漏無乾處，雨腳如麻未斷絕」的詩句，並祈願有「廣廈千萬間」，讓「天下寒士俱歡顏」。大企業有能力、有意願實現杜甫的願望是好事。但法律上，企業經營者能不能花公司的錢做公益，卻是長期爭辯的議題。

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傅立曼主張「股東利益優先論」，認為企業的社會責任就是增加自己的利潤，經營者沒有權力慷股東之慨做公益。蓋茲則倡議「企業社會責任論」，呼籲企業關懷弱勢。蓋茲指出，瘧疾每年奪走超過 100 萬條人命，但藥廠卻比較有興趣研究治禿頭的藥，因為有利可圖。這是市場經濟的盲點，企業經營者應協助政府處理社會問題。

賴前院長進一步介紹，經過多年發展，美國法明定經營者有權使用公司資源，照顧股東以外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消費者，及社區等。事實上，大企業從事很多公益活動，但現在最困難的卻是員工低薪的問題。歐巴馬總統 2013 年的國情咨文表示，公司獲利屢創新高，但員工薪資紋風不動；大企業執行長（CEO）的薪酬是員工薪資的數百倍，這是造成貧富不均的主要原因。

賴前院長接著說明我國公司法在 2018 年 8 月修正公布，特別增訂第 1 條第 2 項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條文：「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根據這項規定，公司的經營者必須遵守商業倫理規範，照顧員工、消費者及社區的利益。

賴前院長表示，企業確實做了許多公益，但低薪問題仍在。有上市公司的董事，1 年拿 1 億 1000 多萬的薪酬，員工平均薪資卻不到 75 萬元。公司法雖然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盈餘「分派員工酬勞」的比率，但並沒有下限，以致章程規定的比率明顯不合理。例如公司有董事 7 人，員工 20,057 人，章程規定分配給董事的酬勞，是盈餘的千分之 7，給員工的是萬分之 5。1 萬元的盈餘，7 個董事可以拿 70 元，2 萬餘員工只能分到 5 元。這種情形，是否符合商業倫理規範？

賴前院長最後引用財政部的統計數字表示，所得最高 5% 的家庭，和最低 5% 的家庭，2006 年時收入相差 58 倍，2019 年已增加到 130 倍。雖然法律上公司經營的目的，不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而是平衡各方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但現實上，員工長期低薪，貧富差距不斷擴大。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在員工薪資這一塊，仍然是未竟之業。

因應新制

臺中高分院邀陳運財教授談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二審上訴

【本刊臺中訊】為使同仁熟悉國民法官法理念，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運財教授主講「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第二審上訴」，由高金枝院長主持，配合防疫規定，僅開放該院庭長、法官 40 人與會。

陳教授從「國民法官法庭第一審判決得否上訴」、「如得上訴，第二審是否維持覆審制」、「如不宜採覆審制，則上訴審審理結構為何」、「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應否適用或準用第一審之相關規定」、「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至第 92 條之特別規定」、「上述特別規定是否侵害當事人上訴權益」等 6 面向分別說明。

陳教授首先闡述國民法官法庭之審判，仍可能發生職業法官關於證據調查必要性、證據能力及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法令之解釋有誤、或法庭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及量刑顯然不當之情形，基於維護正當法律程序以發現真實的目的，仍應由上訴審法院予以妥適審查。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前提下，上訴審不宜採取覆審制，因採取覆審制，將造成「專業判斷」優先於國民參與判斷之疑義。若不宜採取覆審制，則對於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的判斷，不應差別適用不同之上訴救濟程序，以免造成上訴權之差別待遇，在一體適用第二審事後審制下，上訴審應尊重國民參與審判之判斷內容。

陳教授接著說明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至第 92 條說明「事後審查」與「限制續審」之上訴機制，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42 號解釋有關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性質為合理規定之意旨，認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未侵害當事人上訴權益。另外，陳教授也認為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第二審程序不應適用或準用第一審之相關規定，否則易生實務運作之困擾。

陳教授也表示，當事人或辯護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上訴書狀中分別援引訴訟之紀錄及原法院經證據調查之事實，具體指摘國民法官法庭之判決。同時就第二審法院準備程序期日前之審查、準備程序期日之進行、審判範圍、職權調查之界限、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之解釋與適用；以及上訴雖有理由，惟該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並不影響於判決者，是否應予撤銷；撤銷發回或移送後之第一審審理程序等詳細解說。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一隅

水彩／孫曉鳳（臺中地院書記官）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9 月 8 日修正「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司法院 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9 月 6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官學院講座

羅牧教授談「貧窮與人權之國際觀察」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心理系及法律系合聘訪問教授羅牧博士（Dr. Camilo Perez-Bustillo）主講「貧窮與人權之國際觀察」，由清華大學黃居正教授口譯。羅牧教授致力於貧窮、移民相關之人權議題，除於臺大開設「反人類罪、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課程外，亦曾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社會科學研究理事會貧困比較研究計畫（Comparative Research Programme on Poverty, CROP）。

羅牧教授首先講述「國際貧困法」的起源與要素，以及在全球霸權中，國際法與人權之起源，並介紹全球貧窮及不平等（人權）之指標及個案，其中亦包含移民與原住民族所面臨的人權、創傷與文化認同等議題。演講最後探討歷史上合法性與正當性的變化，即法律與正義之對抗，與轉型正義的重要。

自 COVID-19 疫情開始後，法官學院雖無法邀請國外知名專家或學者蒞院授課，但仍致力於提供具有國際視野的課程內容。此次透過與該院有長期學術交流合作的臺灣大學法律系所協助，邀請羅牧教授到法官學院以視訊授課方式，與參與「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法官研習」課程的法官連線，並就各種議題交換意見。

高雄高分院邀蘇昭旭講座分享鐵道之旅

【本刊高雄訊】為豐富同仁的人文涵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高雄餐旅大學蘇昭旭助理教授主講「打破生命的疆界 — 環遊世界鐵道之旅」，由莊秋桃院長主持。配合防疫措施，現場僅抽選 47 位同仁參加。

蘇講座為著名鐵道研究者，相關著作達 50 本。蘇講座認為，旅行的定義雖然因人而異，但旅行絕不是炫富，而是收藏生命感動、挑戰自我，以及打破生命疆界的侷限。地理疆界可以藉由交通工具去破除，而內心的疆界則必須克服語言、家人、包袱，最重要的是內心的恐懼；旅行不一定要追求美食、購物、攝影，每個人都能以自己的步履，去豐富自己的靈魂，不需追逐流行。

蘇講座接著介紹世界著名鐵道背後的故事。例如世界最長的西伯利亞鐵道、世界最高的青藏鐵路、印度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的登山鐵道、因哈利波特小說而出現的倫敦國王十字車站 9¾ 月台，以及因鐵路而統一的加拿大等。

蘇講座最後表示，人生是長途的旅行，旅行是短暫的人生，鐵道之旅不在終點，而在過程；期許與會人員能超越地理的國境，打破生命的疆界，拓展自己的「視界」。

澎院與澎科大合辦國民法官校園線上演講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與澎湖科技大學日前共同舉辦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活動專題演講，利用新生訓練的機會，由該院張寅煥公設辯護人向該校 600 餘位新生介紹國民法官新制內容。並配合防疫措施，採視訊方式辦理。

張公設辯護人透過國民法官法相關簡報及影片，逐一介紹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擔任國民法官之資格、國民法官如何選出、國民法官的權限及權利義務等重點。另特別就國民法官法適用的案件類型，及審理方式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部分，與現行一般刑事案件所採「卷證併送主義」有何不同，作簡要說明，獲得師生熱烈迴響。

澎院張靜琪院長也表示，希望藉此機會在年輕學子心中種下國民參與審判的種子，並盼望同學們日後亦能協助國民法官法廣為周知、順利施行。

司法院參事室徵科員 1 名

法律系所畢，以熟悉法制作業為優先，意者請於 9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842 李先生。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廣告
如發現司法黃牛，請向各轄管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杜絕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歡迎你來挑戰
檢舉獎金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
檢舉
02-231
司
http://w